

#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

漯财预指（2020）430号

##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的通知

郾城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2020年，我市安排市级农田建设配套资金1500万元，按照《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漯财预指（2020）272号），除已下达到有关县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1448万元外，尚有52万元的余额。经调查研究，现将此款下达给你们。主要用于商桥镇高标准农田井、泵、电、桥等农田设施的维修，进一步提高农田设施网格化管护水平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### 一、资金支出范围

2020年度市级农田灌溉机井等农田设施维修资金，原则上用于现有问题机井（流沙、淤积、堵塞、不出水等能修复的旧井）、水泵（维修、更换）、低压线路及控制设施、桥涵等工程的维修，使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；达到报废标准的设施、设备应予以报废，不再维修。

## 二、资金使用管理

市级农田灌溉机井等农田设施维修资金要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〈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要求使用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评审、批复和验收

商桥镇政府应对本区域内农田设施的现状进行普查，摸清井、泵、电、桥、路、沟等基础设施的底数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和使用规定，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经区农业农村局评审、批复后组织实施。项目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0年市级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52	
鄆城区	52	